附件5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

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3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名单（同一职位考生按准考证号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 注 |
| 粮棉糖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300110106001） | 122.3 | 孙 琪 | 160121011600128 | 4月9日 | 首批进入面试人员 |
| 程婉舒 | 160122010400326 |
| 姜玉莹 | 160122010502828 |
| 王 爽 | 160122090200411 |
| 张思博 | 160123050100526 |
| 规划建设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300110106002） | 128.4 | 宋钰彤 | 160112012201213 | 4月9日 | 首批进入面试人员 |
| 王 涛 | 160114030101209 |
| 罗忠洋 | 160122010401025 |
| 喻子文 | 160122020100318 |
| 王宇航 | 160135020101527 |
| 安全仓储与科技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300110106003） | 120.7 | 董禹泽 | 160121011700602 | 4月9日 | 首批进入面试人员 |
| 刘海川 | 160121020400514 |
| 孟祥瑞 | 160121080201804 |
| 郝良鹏 | 160122010400902 |
| 张兆元 | 160122010403326 |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3年3月30日18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及传真。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1078131661@qq.com，同时将签字版传真至0431-85575113。

（二）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XX职位面试”，内容见附件1。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和传真中注明。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3月30日18时前传真至0431-85575113或发送扫描件至1078131661@qq.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三、资格审核

**（一）线上资格初审**

请考生于2023年3月31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将以下材料的复印件通过邮政特快邮寄到我单位（一般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将扫描件或电子版发送到1078131661@qq.com接受资格复审：

1.本人身份证（身份证请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纸上）、学生证或工作证，1寸免冠彩色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及报考职位）。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内容应清晰，准考证丢失的可截图并打印报名系统相关页面。

3.考试报名登记表请提供两份，一份通过报名系统直接打印导出，不得修改，无需本人照片；另一份按照附件3的模板重新填写，应更新到最新情况，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应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学位查询系统打印的学历、学位查询结果。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事业单位工作过的考生（在编人员），提供聘用合同等相关材料。在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同时提供满足2年的劳动合同和对应时间的社保缴纳记录。多段工作经历累计满2年的考生，需附前续工作的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材料。

6.其他材料：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报名推荐表》（详见附件4）（须注明现工作单位工作开始时间和当前职位，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公章）。

**待业人员**提供报考时填报工作经历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资料以及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情况说明（详见附件5），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情况说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以上材料须清晰扫描，不具备扫描条件的也可拍照，每份文件以“序号+报考职位代码+姓名+文件名称”命名，统一放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的文件夹内，压缩后通过邮件发送。

**（二）现场资格复审**

**2023年4月8日上午9:00**，在面试报到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准时报到。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四、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3年4月9日上午9:00**开始，请考生于**当日上午8:0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8:30**入闱封闭管理。**不按规定时间入闱封闭管理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参加面试考生，请随身携带身份证、准考证、考生承诺书（附件6），便于审核后进入办公区。

**（二）面试报到地点**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5层圆形会议室**，从正门进入。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7007号。可乘轻轨3号线在**孟家屯**站下，出站后往南走100米到南湖大路，再沿南湖大路往东走700米即到。也可乘G20路或267路到**浑江街**站下车西行90米即到。

**（三）其他**

我们将根据工作进度提供午餐及饮用水，如有特殊用餐需求，请提前联系。面试考生应自行安排好交通住宿等事项，应做好健康监测，确保按时参加面试，面试应佩戴口罩。

五、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满分100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三）体检**

体检于**4月10日**进行，请于当天上午8点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一楼大厅集合**，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招录单位承担。

**（四）考察**

采取心理测评、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查询无犯罪记录、家访、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

本机关实行等额考察，考察人选与计划录用人数的比例为1:1，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等，按照人岗相适原则确定拟录用人员。

考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决抵制考录中的不正之风，如发现在面试过程中有干扰面试工作正常进行的，将取消相关考生的考录资格。欢迎大家监督我局公务员考录工作。

**联系方式：**0431-85575113（电话、传真）

附件：1.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3. 考生报名登记表（样式）

4. 报名推荐表（样式）

5. 待业情况说明（样式）

6. 考生承诺书（样式）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

 2023年3月28日

附件1

**XXX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XX职位面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准考证号：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

我未被地方机关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人员。如与其他公务员、事业编考试矛盾，则优先参加贵局公务员考录面试，并优先选择入职贵局岗位。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姓名（如果传真需手写签名）：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E9%99%84%E4%BB%B6%E4%BA%8C%EF%BC%9A%E5%85%A8%E5%9B%BD%E4%BA%BA%E5%A4%A7%E6%9C%BA%E5%85%B3%E6%94%BE%E5%BC%83%E5%A3%B0%E6%98%8E.doc)**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考生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张三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彩色证件照 |
| 出生年月 | 1987.12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入党（团）时间 | 2008.05 |
| 最高学历 | 研究生 | 毕业院校 | XX大学 | 毕业时间 | 2012.03 |
| 学位 | 硕士 | 院系 | XXX |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 河北唐山 |
| 单位所在地 | 北京 | 单位性质 | XXX | 工作单位 | XXX |
| 工作职务 | XXXX | 基层工作经历年限 | X年 |
| 考生类别 | XX | 婚姻状况 | 已婚 |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 XXXX |
| 专业 | （以毕业证书为准） | 籍贯 | 河北承德 | 户籍所在地 | 北京海淀 |
| 通讯地址 | XXXX | 邮政编码 | XXXX |
| 身份证号 | XXXX | 联系电话 | XXXX |
| 手机号码 | XXXX | E-mail | XXXX |
| 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 | “三支一扶”计划 | 大学生村官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 招考部门 | 部门代码 | 用人司局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考试地点 |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XXXX |
| 学习经历 | 1993年08月--1999年07月 河北省XXX小学学生（小学）1999年08月--2002年06月 河北省XXX中学学生（初中）2002年09月--2005年06月 河北省XXX中学学生（高中）2005年09月--2009年07月 XX大学XXX学院XXX专业学生（全日制/在职，大学本科，工学学士）2009年09月--2012年03月 XX大学XXX学院XXX专业学生（全日制/在职，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 |
| 工作经历 | 2012年04月--2013年08月 XXXX公司XXX部门XXX2013年09月--2014年05月 待业2014年05月至今 XXXX公司XXX部门XXX（工作经历时间需连续，不可与全日制学习经历时间有重叠，请更新到最新情况） |
| 奖惩情况 |  XXXX（同类奖励请合并填写，如2012、2014年获XXX大学三好学生；只填写学校、所在单位及以上级别的奖励） |
| 既往病史 |  XXXX |
| 学科成绩 | （仅应届毕业生填写） |
| 论文情况 | （仅应届毕业生填写，只写标题和核心内容，简明扼要） |
| 实习经历 | XXXX |
| 家庭成员情况 | **称谓**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所在单位** | **职务** |
|  （含配偶、子女、父母、亲兄弟姐妹，已婚的还需填写岳父岳母或公公婆婆信息） 父亲 张四 195006 中共党员 XX省XX研究院 工程师 |
| 备注 | （填写在校期间学生工作经历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考生类别从以下类别中择一填写：农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三资、民营等企业工作人员、自由职业者、应届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待业人员、其他人员。

附件4

报名推荐表

我单位同意XXX同志报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公务员，该同志目前不是在职公务员或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

现提供该同志有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工作单位全称** |  |
| **现担任职务全称** |  |
| **现工作单位地址** |  |
| **在本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档案存放单位** |  |
| **档案存放单位地址** |  |
| **档案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户籍地址** |  |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

 盖章（人事部门公章）

 20XX年 月 日

附件5

待业情况说明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

XXX同志，男（女），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政治面貌：XXXX，其户籍在XXXX，现系待业人员。

特此说明。

 盖章

 20XX年 月 日

注：该情况说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

附件6

考生承诺书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为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XX局2023年公务员录用面试的考生。按照要求，我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面试过程中遵守纪律、服从管理，不携带任何电子和有通讯功能的设备进入候考室和考场，不扰乱面试纪律；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暗示或泄露试题。

（以下内容请用签字笔抄写）以上系本人作出的承诺，如有故意隐瞒或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姓名（手写签名）：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